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航港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航務字第1141610589C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114年推動海洋觀光航線發展暨行銷推廣獎助

依據：交通部航港局推動海洋觀光航線發展暨行銷推廣獎助要點(下稱本要點，如附件)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獎助對象：中華民國船舶運送業或船務代理業，每一獎助航線以一家業者為限；同一獎助航線如有兩家以上業者申請，應由申請人自行協調申請單位或由審查小組審查決議之。

### 二、獎助條件及基準：

(一)觀光航線發展營運費用：對中華民國船舶運送業經營基隆-澎湖、基隆-花蓮、布袋-澎湖-金門3條海運客運航線之營運費用予以獎助(獎助航線獎助金額上限表如本要點附表一)，並以計畫核定金額及實際執行航次辦理獎助。

(二)行銷推廣費：對中華民國船舶運送業或船務代理業辦理基隆-澎湖、基隆-花蓮、布袋-澎湖-金門、臺南安平-澎湖、臺灣-石垣島海運客運航線之觀光航班宣傳、消

費者推廣、船上行銷規劃及活動、製作文宣品或其他經本局同意之用途，但不包含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之宣導費用，其事前申請之項目，依實際支出金額予以獎助，每案獎助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。

三、獎助期間：自114年7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四、申請應檢附文件、受理期間及方式：

(一)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表及執行計畫書，詳本要點第6點。

(二)受理期間：114年7月17日起至7月21日止。

(三)收件方式：申請人應於本局公告受理期限內，備文(函)

將申請文件於上班時間內(上午8時至下午17時)逕送本局秘書室文檔科總收發，或限時掛號郵寄本局承辦單位收件人(交通部航港局航務組；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236巷6號2樓)，以收件登記章戳日或郵戳日期為憑。

五、其餘有關獎助之申請、審定、請款作業程序、業者應辦事項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等相關事宜，詳本要點(同附件)。

局長 葉協隆